

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民建聯意見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自簽訂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(《禁止酷刑公約》)後，我們從地區工作所接觸、市民的直接反映，抑或報章的刊載，都留意到《禁止酷刑公約》有被濫用的問題，例如有報道指有中介公司和非法集團，透過合法或非法途徑方式，安排“人蛇”來到香港。為償還“人蛇費”，不少“人蛇”靠做黑工為生，亦有部分“人蛇”犯案，他們一旦被捕，便會提出酷刑聲請，避免即時遣返之餘，更可藉留港期間繼續做黑工，有關情況，為本港社會治安和秩序，帶來嚴重影響。

根據警方資料，提出酷刑聲請人士在港犯案的數字，由 2011 年 632 宗升至 2015 年 1,152 宗。4 年間，升幅約 82%。而在過去幾年中，被核實的酷刑聲請個案，只有大約 0.4% 被確立。有關數據反映這個酷刑聲請機制，正被犯罪集團及“假難民”所濫用。大多數來港的酷刑聲請者，並不是真正受迫害的難民，而只是來港搵食的“假難民”。

落實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的過程中，出現不少制度上的漏洞，並衍生不少社會治安問題，不少港人因而關注“假難民”的問題，以及特區政府能否提出解決方法。我們關注“假難民”問題，除因帶給香港的治安問題，我們更關注制度上的漏洞，令到當局做好審批工作，以至未能落實好對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的建議與及完善有關方面的制度。

我們提出以下 6 點建議，期望透過不同途徑和方法，堵塞現有制度漏洞，以及騰出有限的資源，做好審批工作，幫助真正的酷刑聲請者，並讓當局確切有效地履行《禁止酷刑公約》：

1. 設立禁閉式收容中心；
2. 支持政府繼續現時有效地與內地部門緊密合作，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；
3. 修改「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」，防止制度被濫用，規定到港後需在一定期限內提出酷刑聲請，亦建議規定提出酷刑聲請人士需要於一定期限內提交所有證據；
4. 檢討《入境條例》，簡化審核程序，加快處理申請；
5. 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；
6. 加快遣返假難民。

民建聯保安事務副發言人黎智成

2016 年 6 月 13 日